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被告 AV000-A0000000Y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何明諺律師

被告 AV000-A0000000Z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劉子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5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V000-A0000000Y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AV000-A0000000Z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AV000-A0000000Y、AV000-A0000000Z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提起公訴繫屬本院，經本院訊問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2人均涉刑法第286條第3項後段、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致重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考量本案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本即伴隨較高之逃亡、滅證風險，被告AV000-A0000000Y曾有刪除手機內之對話紀錄舉動，且就本案犯罪事實亦於偵查中及本

01 院前訊問時先後所述不一，顯屬畏罪而避重就輕；被告AV00
02 0-A0000000Z前曾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上開被告2人均難期待其
04 等日後自動接受裁判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
05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審
06 酌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有罪確定後之執行，並考量
07 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，及被告2人居住及遷
08 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其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
09 名之輕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對被告2
10 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
11 第2款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

15 法 官 林于淳

16 法 官 李冠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吳文彤